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7-103 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 16 隆基 01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和投票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隆基乐叶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向华夏银行申请授信业务的议案》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华夏银行西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2.3 亿元，授信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并授权法人代表李振国先生在上述授信金额内全权办理相关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